

##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19 號判決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
2.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乃明定：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
3. 關於輔佐人之權限，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輔佐人除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外，尚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
4. 是輔佐人於刑事訴訟得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尚包括：
  - (1) 聲請調查證據。
  - (2) 參與調查證據。
  - (3) 於訊問證人。
  - (4) 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 (5) 參與準備程序。
  - (6) 證據證明力之辯論、聲明異議等。
5. 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6. 此觀之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之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旨在使其得於法院為被告陳述意見及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亦明。
7. 是法院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前述輔佐權之實踐，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8. 而所謂「起訴後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輔佐人」之程式，法無明文規定，自以其所陳之內容，足以使法院明瞭即可。
9. 且法院對於前述具有一定身分之人「陳明為輔佐人」，除審查其是否合乎法定資格外，並無拒絕之權。
10. 一經依規定陳明，即取得輔佐人之地位，法院對此合法之陳明，應即准許，不得駁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